

回忆（江）津、巴（县）边剿匪斗争

卢云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份前后，随着四川全省的解放，江津县同时获得了解放。广大人民兴高采烈庆祝解放，但国民党反动派不甘心自己的失败，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阴谋，妄图挽回败局。在我军即将到达之前，即布置“应变”措施。特别是利用基层政权和武装，仍然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的条件，作了组织暴乱的准备。像江津县当时有80多个乡，800多个保，有乡保武装10,000人以上。再加上国民党的军队、警察等人员，这是一个相当强大的势力。我是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中旬带领近百名干部到达江津县同地下党的县委会师的。会师以后，即重新确定区划，配备区一级的干部。到一九五〇年初开始进行征粮。我们的征粮政策是对地主主要进行加征。这样一来，开始触及到地主阶级的切身利益了，他们之中的恶霸分子便和部份国民党特务及其他反动分子联合起来，组织土匪暴乱。江津县最早的土匪暴乱是在当时的四区即朱沱一带，时间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初，杀死我干部战士八人。随之是石门、油溪一带。土匪曾攻打我三区区公所并烧毁民房七百多间。在这同一个时间内，二区的双河场也有土匪组织暴乱，号称“川黔边反共保民军”，有三百多人，土匪司令陈绍北是个“袍哥”头子。双河场土匪暴乱对白市驿飞机场形成了直接的威胁。当时我驻守机场的军队一个连奉命到双河场进行剿匪，当我军进到双河场以后受到土匪的包围和攻

击，因我军一个连的负责人指挥不当，在撤退时牺牲十多人，丢失轻机枪两挺，步枪十多枝，这下子土匪的气焰更加嚣张了，胡说什么“解放军被我打败了”等等。土匪一下子发展到近二千人（其中骨干在八百人左右），从双河场发展到福寿场和巴县的圆明场等地，对白市驿机场的威胁更大了。土匪的口号是“先打下白市驿，后攻打重庆市”。在这样的紧要关头，为了保证交通畅通，西南军区命令驻江津的35师104团团团长张镰斧、政委鲁之沫同志负责迅速剿灭这股土匪。他们接到命令后确定由张团长和县委商讨配合问题。县委决定由我和二区区委全力以赴，配合部队共同剿匪。部队一个营由张团长率领在三月十日左右出发了。我因为还在开区委书记会，所以晚走了一天。为了保证途中的安全，104团抽了一个班携带轻机枪由我带领去和张团长会合。我带这个班到德感坝和区委书记杨守林同志，区上的部分干部、区干队集合，共三十多人，去找部队。这时候由于土匪的造谣和威胁，群众不敢接近我们，我们走到哪里，群众都躲得远远的。我们沿途还遭到了土匪阻击。根本听不到任何消息。张团长和部队到哪里去了，很难找。第一天没找到，晚上我们在九龙场的一个旧乡长家住了一夜。为什么住他家呢？因为这些人有可能和土匪是通的，如土匪打我们，我们就要整他，所以这一夜还是安全渡过了。但怎么找到张团长和部队仍然是个难题。经过研究，决定哪个方向有枪声就往哪里去，因为我们部队剿匪一定有密集的枪声，我们朝着有枪声的方向走。到了下午四点左右，在福寿场找到了。但是我们刚到，土匪就包围了福寿场，又是打枪，又是呐喊，我们住的房子上的瓦被土匪打得咣咣作响。张团长命令

部队不准向50米以外的土匪开枪。土匪靠近了，被一阵机枪手榴弹打退了。我们会合以后，才知道部队第一天在双河场、第二天在福寿场都打过土匪。但都是一些小股匪，没有找到土匪的“主力”。我们在福寿场住下后，即研究下一步的行动计划。确定计划总是有点情报作根据嘛，当时就是没有什么情报，我们真是犯愁啊！可就在这一天，巴县有位区干部向我们反映：“他的家属来看他，路上碰到一股土匪，打着几杆旗，抬着四、五副滑竿到圆明场去了”。从这个消息看，这股土匪很可能就是主要的一股。因此，我和张团长决定部队早上一点起床，两点吃饭，然后出发包围圆明场。我们急行军，拂晓前把圆明场包围起来。张团长率领一个排向场的中心冲进去。这时土匪才发觉我们把他们包围了，仓促应战。这一仗，经过将近两个小时，上午八时就结束了。打死土匪五十多人，活捉三百多人，跑散的也不少，除土匪司令陈绍北几个人逃掉以外，土匪司令部的财粮、指挥等头子均被捉到。双河场、圆明场一带的土匪“主力”被我们打垮了。

战斗结束后，部队和我们都比较高兴。但下一步怎么办？怎么惩办匪首和暴动的头子，怎么争取群众？安定群众情绪，扩大战争胜利的影响和成果，就成了迫切的问题了。我和江津县、巴县的区干部研究，决定杀掉极少数罪大恶极的，其他一律释放回去，特别是被胁迫的农民一定释放。杀哪些人？杀罪恶重大的匪首。根据这个杠杠，选来选去选了十个，确定要杀。但怎么杀？是杀了就算了，还是召开群众大会宣布罪状后再杀？如果召开大会，群众不来怎么办？经过研究，还是通过召开大会，来多少人算多少。出乎我们意外，通知发出后，召开大会的这一天，到了二千多人，会场

内人山人海，挤得满满的。大会宣布了十个人的罪恶，并执行枪决，博得了广大群众的拍手称快。

被我们俘虏的三百多人怎么办？全部放。因此把他们召集起来，由我讲话，说明他们绝大部份是好人，是被坏人裹胁参加土匪的，现在一律放回去。但回去以后要求他们：

一、解放军去了不要跑，如果跑了后又和土匪跑在一起是很危险的，要好好抓紧春耕生产，夺取丰收；

二、要动员当了土匪的亲朋、邻居赶快交枪自新，人民政府不咎既往，如坚决干下去只有死路一条；

三、要尽可能给人民政府和解放军送情报。当时一个老大娘向我说，他的儿子是好人被捉来了。我说，老大娘，哪个是你的儿子。他指着说，是那一个。我说：好，请你领回去吧！这样做，都是为了争取群众。

这些人就这样一个不留地全部放了。大会和释放俘虏以后，各村都自发地慰劳军队，送来了肥猪十多只，鸡蛋上千个。使我们受到很大的鼓舞和教育。

过了几天，我和张团长带领部队回江津城，沿途看到的是群众思想安定了，开始下地劳动生产了。我们走到哪里，群众都欢迎我们。

随后，津、巴两县边境的两个区委和人民政府的干部积极地做了宣传工作，反复解释我们的政策，经过几天的工作，仅江津县的双河场一带，当过土匪自新的近1000人，交出轻机枪两挺，步枪800多枝，卡宾枪和驳壳枪十多枝。从此，解除了土匪对白市驿机场的威胁，使津、巴两县交界的大片地区社会秩序安定了。

随后，在张团长的指挥下，在江津县委委员、公安局长

于子正同志的密切配合下，参照津、巴边境剿匪的办法，又剿灭了江津城附近鹤山坪的一股土匪。从此，江津县腹心地带的土匪被肃清了。

在剿匪的同时，各区抓紧了征粮工作，剿匪斗争的胜利，保证了征粮工作的顺利完成。

江津县几起土匪暴乱，给江津县的广大人民和国家造成了很大的损失。据不完全统计，我地下党党员、部队、南下干部牺牲近百人，国家粮食被抢300多万斤。但是这场斗争又是不可避免的。剿匪斗争实质上是解除地主阶级的武装，为土地改革创造条件的斗争。

在剿匪斗争中，人民解放军发挥了主要的作用，没有我们强大的解放军，消灭土匪是不可能的。再就是坚决地镇压首恶，争取群众。镇压首恶才能发动群众，支持群众，群众起来了，土匪就没有立足之地了。这些都是成功的经验。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七日

在江津工作期间同党外人士 合作共事的回忆

王 昭

统一战线是我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之一。一九五〇年，我从解放军转业到地方政府工作，对发展统一战线有了进一步的实践，主要是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这是政府工作中最普遍最经常的事情。在合作共事中能否处理好同党外人士的关系，是发展统一战线中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它关系到能否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关系到能否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关系到三年经济恢复和完成“一化”“三改造”，以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搞好经济建设的重大问题。在县委领导下，我除担任县长外，还分管统一战线的工作，更促使我加强对统一战线理论和实践的密切结合，大胆探索，开拓前进。

江津县紧邻重庆市，地处长江上游，当时已有百万人口，是一个大县。解放前反动势力强大，但革命力量基础亦雄厚，因而统一战线工作有良好的基础。当时统一战线的工作对象主要是旧军政人员、工商界、教育界以及由地主阶级转化的开明人士。他们主要的特点是文化较高，知识面广。有的有真才实学，有的有工商业经营管理或从事教学的丰富经验。他们社会关系广泛，联系群众面广；有比较丰富的政治阅历，有为社会服务的才智，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感情

和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真诚愿望。这些人中，有的过去曾同我党我军领导人直接间接地有一定的联系往来，有的在解放前有同学同事的历史渊源，有的曾保护、支持过地下党同志工作，作出过特殊贡献。这就表明和他们合作共事具有良好的政治基础。但对他们如何帮助、团结、使用的问题，是通过反封建斗争、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工作的实践中，才逐步地了解 and 认识得更具体、更全面，更深刻，合作共事也就更见成效。在几年的共同工作中，我特别注意从下列几方面努力。

第一、恰当安排，发挥所长，放手使用，热情帮助。这些党外人士都极愿做些工作为新社会服务。但他们不便毛遂自荐，主动提出要求。因此，党要根据解放初期的实际情况和任务要求，考虑每个人的特点、长处，逐步安排工作，发挥他们的作用。经过协商和县委讨论，安排卞稚珊（与刘承伯元帅曾在四川讨贼军总司令熊克武部同事，又是黄埔军校老教官）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政治协商会议的前身）的驻会副主席，主持日常工作。原副主席卞孟英（与刘伯承元帅曾在重庆陆军将弁学校同学）不驻会，以便他兼管自己工商业业务。川东区工商联副主任何策襄（工商界代表人士）为县工商联主任，潘正文为副主任。程智谔（地主阶级开明人士，曾在刘伯承元帅领导下做过工作）为川东行署参事室参事。刘丹五（曾任过川军师长）为副县长。朱近之（教育界名流）为江津一中校长。其余的人如侯颖恬、王仲昌分别任县政府交通科、工商科副科长。安排了这些人的职务，使他们有效力机会，对于稳定人心，团结上层人士，发挥他们的长处，更好地开展工作，大有好处。特别是鼓励他们在工作岗

位上主动积极地发挥各自的专长，效果良好。但为了真正做到充分信任，放手使用，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我们除了“言必信，行必果”外，还要教育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同志，对党外人士要信任，要放手，他们的顾虑才易于消除，才敢大胆放心地工作，发挥其作用，这点我们是做得比较好的。如卞稚珊（兼专区剿匪委员，县剿匪副主任）、何策襄（兼县剿匪委员）都能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带头各缴五支手枪。当时一些士绅、银行、商号有枪愿交，但又怕交公安局后脱不了手。卞稚珊建议在黑板报上公告，可以交“各代会”转交。结果几天之内代收了三十多支枪。同时，也有将信将疑，交枪不彻底的。如许克勤（正太银号经理）只交了四支枪，另六支枪则扔进吊颈坎井内，后被查获，依法处理。赏罚分明，从而提高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不仅如此，由于统战工作的深入，还起了分化瓦解土匪的作用。如仁沱区通过民主人士周星平对乡保人员做了工作，社会安定，没闹土匪。有的地方如油溪区闹起来后，经过教育，也就很快地平息了。有的地方如柏林区地方势力张锡华，张觀光掌握有公私枪百余支，经过教育启发，并由卞氏弟兄保证，不仅没有缴他们的枪，还对他们补充子弹。当土匪暴动时，他们及时通风报信，出谋划策，不仅打垮了土匪，而且保护了区委李葆良、区长朱庆常安全脱险。总之，在县委领导下，党外人士通过各种社会关系，在军队剿匪中，尽心尽力做了不少工作。

在“五反”中何策襄、潘正文都能带头自我检查，起了带动作用。“五反”后，恢复和发展生产，他们自己的企业也积极带头，还苦口婆心地动员工商户，具体组织落实，使

生产很快恢复，市场逐步繁荣起来。在公私合营中，何、潘都积极组织本行业带头合营，使江津城区成为江津专区第一个全镇实行合营的城镇，对全专区公私合营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在减租退押、土地改革时，除积极按政策执行外，并在召开的地主会议上，卞、何等都能现身说法，讲情况，交代政策、推动运动。但仍有个别地主分子装穷叫苦，抗拒运动，县府一面把他们拘留起来；一面又让卞到公安局向他们讲明形势，交代政策，因卞在他们中间较有声望，说服力强，故对分化地主阶级，减少运动阻力，起了一定作用。

在这些运动和工作中，许多党外人士普遍受到深刻的教育，进一步明确党的各项政策，从而积极贯彻执行，推动了运动的发展。

第二、同党外人士真诚合作共事，这是党员干部义不容辞的职责。毛泽东同志说过：“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他人，垄断一切的权利。”这就说明在政府部门中党员干部和党外人士都是同事关系，平等关系，都是人民勤务员，都是代表人民来行使职权的。因此，党内领导干部要有合作共事，以诚相待，以心换心，休戚相关，荣辱与共这样的思想感情，才能与党外人士广交朋友，使他们大胆负责工作，发挥积极作用。这里广交朋友，民主协商是两个重点。

（一）、广交朋友。目的是搞好合作共事，就需要同党外人士交朋友，交诤友。为此，首先要放下架子，心平气和地同他多接触，多谈心，以诚待人，以情感人，以理服人，

做到平易近人；其次，要虚心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特别对不同的意见和要求，更需采取倾听的态度，以鼓励他们敢于讲出他们的心里话，以帮助我们正确处理问题，做到推心置腹；再次，在交朋友时，我们首先要克服左倾思想影响，纠正那种高人一等，盛气凌人的作风，以消除党外人士不必要的怀疑和顾虑。实践证明，如果能这样虚怀若谷地礼贤下士，抓住“士为知己者用”这个特点下功夫，使其与党一条心，党外人士也就心悦诚服地乐为所用。如川东行署政治协商会成立时，卞稚珊当选为驻会常委，三个月开会一次，每次留卞驻会，卞都推辞，到三次则坚决挽留不放。卞无奈，乃函告我要他回县办移交，结果卞回县未去。后来我问卞：“你为何如此坚决？”卞答：“况振华（各代会秘书长）告诉我说：‘王县长预料卞先生这次回不来了。’这一句话激起我知遇之感，饮水思源，不能见利忘义。”这一事实，说明“士为知己者用”这一传统思想，在党外知识分子中还是根深蒂固的。但我们要把这种思想引导到为党的事业献身上去。

要交朋友，贵在交诤友，就要有来有往，还要经常到他们办公的地方征求意见，协商事情，一起解决问题。发现他们在工作上有阻力或困难，就要主动帮助解决。这样会使党外人士更加心情舒畅，大胆放手工作。如一九五一年六月在川东行署为抗美援朝的捐献大会上，卞稚珊代表江津县人民带头捐献战斗机三架，大炮一门，折合旧币三十六亿元。到八月下旬完成捐献任务85%左右，我准备把尾数摆到年终完成，向卞商量，征询意见。卞当即坚定地说：“不行！”我问：“为什么？”卞答：“应该一鼓作气完成。如果拖到年终，各项任

务繁重，扫尾工作，反难完成。”我问：“你有把握吗？”卞答：“很简单，一是每区指派一名干部，听我指挥；二是每晚十一时至次晨一时的电话归我使用。”我说：“行！”就这样到八月十四日提前超额完成三十六亿五千二百多万元，到九月二十八日止入库共为四十四亿四千七百多万元，超额百分之二十四弱。对专区各县起了带头作用。事后回忆，这“不行”二字。在当时卞能说得出口，我能接受得了，一切都从工作出发，彼此都未介意，所谓“诤友”，殆指此乎！

如果党外人士在工作中无意识地发生了失误，我们要权衡轻重，主动承担责任。这是对他们巨大的支持，也是鼓励他们敢于大胆负责工作。如解放初县政府迁移白沙镇，需要修建一个大礼堂兼营电影业务，本来花钱不多，但“三反”时有人指责是浪费，要求对县领导追究责任。因卞稚珊是直接经办人，他主动要求承担责任，进行检讨。我当即制止他，并说：“你不懂，与你无关，应由我负责。”这样为之减轻压力，不仅密切了共事合作关系，而且增强了他独立自主地大胆负责工作的勇气。

（二）、民主协商。是解决党与党外人士工作中一些矛盾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协商是民主的、平等的、真诚的，切忌一言堂。对批评建议，既不敷衍应付，又不强加于人，而是充分交换意见，集思广益，达到思想认识上的一致。协商应事先有准备，事后要落实。协商的方式不一。有些事关全县大局，如减租退押、土地改革等，由县委书记卢云亭同志出面主持，传达上级指示，分析形势，谈任务，讲政策，指明实施步骤，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批评和建议。

有些协商会是以县政府名义召开，或举行专门委员，如

剿匪委员会,抗美援朝分会等,参加的人可以更广泛些,让所有委员都出席,大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既沟通了思想,又取得了意见的一致。有些重大问题,会前还同卞稚珊、何策襄几个人先通通气,让他们先有思想准备。这样做,得到了各界人士的谅解和支持,认识统一,步伐一致,效果好。

党外人士和我们商量解决问题,经过充分讨论之后,党员领导干部就要当机立断,表示态度,不能推三诿四,谁也不去解决问题。如果采取“等一等”、“研究研究”那种敷衍塞责、推卸了事的作风,就会使党外人士无所适从,影响工作积极性。

第三、主动为党外人士排忧解难。这是党员干部为了搞好合作共事应该做好的工作。当党外人士有困难时,要主动为他们解决。他们才能轻装上阵,尽力工作。当进行减租退押、土地改革时,由于一些党外人士,多少不一地在农村有土地,对农民有剥削行为,这就要求他们在政治上承认封建剥削罪恶,在经济上进行退赔。这是一次伟大革命运动,县委作了全面研究,既要坚持原则,保证运动健康发展;又要结合实际,照顾党外人士困难。首先由县委书记、县长邀约卞稚珊、何策襄等一起到农村巡视检查工作,听取农民诉苦,接受再教育。这对他们启发很大。次一步,通过城乡联络站,请农民进城,举行见面会。这些同志都能主动认罪,分别积极退赔。作为“各代会”付主席的卞稚珊,理应带头。我事先告诉他,他面有难色。我知道他家庭负担重,无浮财。便一面责成他带头,一面又动员何策襄、王仲昌帮助他向盐商

借了些钱，使他得以完成任务，卞对党的关怀异常感激。又如“三反”运动进入高潮时，有人认为抗美援朝捐献数量大，没有任何证据，又未经领导一一审阅，指责分会一定有贪污，（其实他们不知道，捐献款是由群众直接交银行入库，抗美援朝分会一律未经手。）以致采取“左”的手段，限期要卞交代清楚贪污问题，卞那时有口难言，感到积极工作，反受委屈，怀疑县领导对他不信任，产生轻生念头。便以试探语气向我反映困难处境。我感到情况紧急，必须当机立断，立即制止追逼。卞从绝处逢生，对党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至今犹念念不忘，感叹不已。再如何策襄任工商联主任，在“五反”中有些问题，都是经过说理办法，协商退赔，适可而止，达到双方满意。这些问题，都经县委专门研究，分别进行工作，为照顾他们的实际困难，解除思想顾虑，做到合情、合理、合法。同时也使他们得到了锻炼。

此外，对党外人士在生活上的物资供应，住房安排，疾病治疗，党内外都要一视同仁，一样对待，党内干部不能有任何特殊，而且还要把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的好作风发扬光大。

第四、团结和斗争问题。有团结，有斗争，以斗争求团结。这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原则。如对待消灭封建制度，涉及一些人的切身利益时，由于认识不一致，就必然产生矛盾。如何解决这些矛盾，只有本着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来解决。如夏仲实是川东有名的民主人士，解放后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他的侄子夏培德是个民愤较大的恶霸地主，为了逃避群众斗争，他长期躲藏在夏仲实家里，群众不敢来要人。如何办？采取了群众和夏仲实面对面摆事实、讲

道理的办法，以达到他把夏培德交出来的目的。经西南局统战部程子健部长的安排，我和白沙区委书记尹盛鸣同志带三个苦大仇深的农民出席了座谈会。程部长主持座谈，夏仲实和几个民主人士参加。农民代表愤怒地接二连三地控诉了夏培德的罪行，经程部长同夏仲实反复协商，夏仲实遂将夏培德交公安局按照给出路的政策依法处理。通过这次教育对团结夏仲实是有利的。

时代在前进，新情况不断出现，要跟上形势的不断发展，就要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我们和党外人士都是在不断学习和斗争实践中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有时共同学习，一般一个月一次。通过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这样才能更好地跟上形势的发展，做好革命工作，学习的收获是大的，正如卞稚珊在三十多年后的今天说的：“在这半个多世纪中，前半生我与国民党有千丝万缕的历史渊源，后半生则与共产党有肝胆相照的共事关系。通过几十年统战政策的学习和感受，前者已逐渐消失，后者则日益亲密。因此，才有今天不用扬鞭自奋蹄的一点自觉性和主动性。在四化建设，祖国统一大业中做了一些拾遗补缺的工作。”

总的说来，我们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既要肯定成绩，也要承认有缺点。我们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克服我们的缺点，从不足中吸取力量和智慧，把我们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搞得更好。

一九八七年夏写于永川干休所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前奏曲

——回忆石蟆会议前后

宋 正 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路线，强调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广大农民在这一思想路线鼓舞下，大大地激发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逐步地打破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老框框，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加速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一种新生事物的出现，伴之而来的往往会引起新思想、新观念，同过时的旧思想、旧观念的斗争。旧思想、旧观念在新思想、新观念的激荡下，逐步缩小阵地，最后归于消失。根据我的亲身经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这样发展的。

继《四川日报》发表了《田坎上的文章》之后，四川省委又于一九七九年下达了〈79〉100号关于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文件，县委一班人心理亮堂了，思想统一了。县委主要负责同志立即领导全体委员学习这个文件，领会这个文件的精神实质，特别是对其中“群众自愿，按人定量，三包一奖，责任到户”等规定，进行了反复讨论，明确了责任制与所有制的区分，扫清了“三怕”（怕麻烦、怕完不成定责任务、怕犯右倾错误）的思想障碍，随即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制定落实这一文件的措施。一九八〇年春，永川地委根据省委文件召开了县委书记会议传达，我县接着于六月份在石蟆区召开区委

书记会议，进一步检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其中包括了田坎包产到户的内容。

我县自从省委〈79〉100号文件一下达，各区即纷纷行动起来，如龙门区梁家公社新店一队就按田坎每丈交产三斤包产到户；仁沱区马鬃公社将田坎、田壁采取三种形式经营：1、定交产任务包产到户；2、按田埂划片（以三户为一片）承包；3、将田坎分片实行生产组承包，产量计入生产组总产量内。当时以石蟆区动手最早，所以县的区书会议就定在石蟆召开。我当时任县委副书记，参加了会议。从实地观察中，可以看出我县农村经济体制发展的新情况。

石蟆区仙鱼公社有七十七个生产队，除八个生产队的田坎是由作业组集体种植外，其余六十九个生产队共三十万零八千丈田坎都已包产到户，占公社田坎总数百分之九十。一九七九年由集体种植，收了粮食八十三万八千九百斤，一九八〇年包产到户种植后，平均每丈田坎收粮五斤，共收粮食一百五十二万余斤，加上集体种植部份，仅田坎上就比上年集体种植多收粮食一倍以上。其中仙鱼四队，一九七九年集体在田坎上种植，只收粮食一万八千八百二十斤，一九八〇年包产到户种植，收粮五万四千八百一十斤。仙鱼五队一九七九年集体在田坎上收粮食二万四千九百二十斤，一九八〇年包产到户后收粮六万五千一百六十斤。

石蟆区二溪公社有六十七个生产队，除了十四个生产队的田坎仍由作业组集体种植外，其余五十三个生产队的田坎和田壁，都全部包给社员种植。以该公社兴隆大队为例，这个队有田坎九千四百丈，一九七九年由作业组集体种植，只

收粮食一万一千斤，一九八〇年包产到户时定产为二万八千斤，在实收时达三万九千斤，比上年集体种植净增二万八千斤。其中一九七九年收豆子八百六十三斤；玉米四千斤。一九八〇年包产后就收豆子三千斤；收玉米一万八千斤。

从以上石蟆区两个公社的情况表明：包产到户是农业增产的有力措施之一。也是我县各区在这一改革问题上的缩影。

在实行田坎包产到户的过程中，最初，我们心里总觉得拿不稳，既怕妨碍新生事物的成长，又怕超过政策界限。因此，在进行中，往往出现老同志按文件、卡比例；青年同志无主见，打混战。我们边干边学，从实践中体会包产到户是在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适当地给予社员自主权，提高农民的积极性，是农村致富之路，以农村经济繁荣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它是在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实行承包责任制，而不是以承包制代替所有制。认识既明、行动已就迅速起来。全县的农村田坎包产到户也就普遍地开花。

在为广大社员普遍欢迎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具体问题，如种子问题、管理问题、肥料问题、对大田作物的影响问题等，都必须及时加以解决。通过实践，各区党委都细致地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如德感区就规定了七条约法，作干群对田坎承包的行动准则：1、不准斫毁田坎上的桑树；2、田坎只能加高，不能加宽（防止任意加宽会减少种秧及影响蓄水）；3、不准担粪走稻田；4、田坎、田壁不能种南瓜、丝瓜等作物及破坏水土保持与影响水稻作物；5、未经组织批准，不得私自放水；6、田边、地角应留好下田作业的道路或栽种不易践踏的作物；7、肥料在保证集体需要的情况